

共青团吉利学院委员会文件

吉团字〔2023〕19号

关于印发 《吉利学院推荐优秀学生入团实施办法(试行)》 的通知

吉利学院各单位：

《吉利学院推荐优秀学生入团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

共青团吉利学院委员会

2023年7月17日

吉利学院

推荐优秀学生入团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，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，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。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和对共青团工作相关重要指示精神，加强我校共青团的战斗力和凝聚力，保持我校共青团的先进性和更好地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推优入团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经校团委研究后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发展团员工作按照“坚持标准、控制规模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”的总要求，有领导、有计划地进行，坚持入团自愿原则，成熟一个发展一个，防止突击发展和关门主义。

第三条 “推优入团”工作须在学校团委统一领导下进行。各级团组织应提高政治站位，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扎实推进大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。

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

第四条 各级团组织须坚持团章程规定的团员基本条件，要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青年，作为入团积极分子培养，并

纳入“推优入团”重点推荐对象管理，真正把优秀青年中的入团积极分子推荐给团组织。

第五条 “推优入团”的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年龄必须满 14 周岁以上。
- （二）承认团的章程，愿意参加团的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。
- （三）执行团的决议。
- （四）按期交纳团费。

第六条 “推优入团”的具体条件是：

（一）政治上先进。高扬理想信念旗帜，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坚持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、思想认同、情感认同。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，积极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，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，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。

（二）道德品行上先进。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弘扬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精神，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。积极锤炼高尚品格，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。

（三）发挥作用上先进。励志勤学、敏于求知、增长才干，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，做到德智

体美劳全面发展。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。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课外学术科技、文体等各项活动。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，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 20 个小时。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，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积极联系青年，热心帮助他人。

（四）执行纪律上先进。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，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。模范遵守校规校纪和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七条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，除了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和具体条件外，推优对象还需荣获学院或学校颁发的各类别荣誉不低于 1 项，第二课堂积分在班级排名不低于前 30%。

第三章 “推优入团” 工作程序

第八条 班级团支部以主题班会、专题会等形式充分动员，有入团意愿的学生向班级团支部递交入团申请书。

第九条 班级团支部按照二级团组织统一安排，召开支委会，在培养和考察的基础上，对申请人认真审核，经班级团支部讨论确定人选，经二级团组织审核结果并公示，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；公示无异议后，将“推优”情况报告、《推荐表》、汇总表等有关材料报校团委备案审核。

第十条 校团委对各二级团组织推优人员的条件、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预审，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二级团组织，并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《入团志愿书》。班级团支部指导推优

入团发展对象在两位介绍人推荐下，认真如实填写带有上级团委统一印制团员发展编号的《入团志愿书》，组织入团宣誓、成为正式团员并完成团员报到工作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推优入团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，各二级团组织应按照校团委的工作安排，依据本办法组织推选。

第十二条 在“推优”工作过程中，严禁亲亲疏疏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，取消其“推优”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，情节严重的，按照团章程等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于 2023 年 7 月制定，并由共青团吉利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共青团吉利学院委员会

2023 年 7 月 17 日印发
